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启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8,709.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709.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144.64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565.2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